2026.11.11 星期三
责编：潘文军 美编：陈恩武
现代快报+

泸州“花坛藏尸案”一审宣判 陈某芬死刑 杨某根死缓

11月10日，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泸州“花坛藏尸案”进行一审公开宣判，判决被告人陈某芬犯故意杀人罪、伪造身份证件罪、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；被告人杨某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平的诉讼请求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王瑞 见习记者 杨少帅 综合新华社、央视



两名被告现场聆听宣判 央视截图

判决

陈某芬作用大于杨某根；陈某芬死刑，杨某根死缓

法院审理查明，1996年，陈某芬向被害人吴某萍借款40000元，约定次年农历新年前归还。1997年初，陈某芬为逃避债务，向丈夫杨某根提议将吴某萍杀害，杨某根表示同意。1997年2月1日，陈某芬假意还钱将吴某萍约至某仓库，示意杨某根伺机行凶。杨某根遂趁吴某萍清点款项之机以双手扼颈方式致其死亡。当晚，二被告人将吴某萍的尸体转移至楼顶并掩埋于花坛中。

2004年5月、2011年3月、2025年1月，陈某芬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办理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件。2008年至2025年，陈某芬使用虚假身份证件，办理护照、港澳台通行证等，多次用于民航订票乘机、铁路订票乘车、住宿、通信、购房等，并多次偷越国（边）境。

案发后，二被告人家属赔偿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0000元。

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陈某芬、杨某根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；陈某芬的行为还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、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对陈某芬应予数罪并罚。

在共同犯罪中，陈某芬为逃避债务而提出杀人犯意、假意以还钱为由将被害人诱骗至预谋作案地点，为杨某根行凶创造重要条件，对推动全案发生和进展作用关键；杨某根作为杀人行为的直接实施者，作用积极，对二被告人不区分主从犯，但陈某芬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处于相对主导地位，作用大于杨某根。

陈某芬归案后对主要罪行未如实供认，动机极其卑劣，性质极其恶劣，后果极其严重，虽有赔偿情节，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，依法应予严惩。鉴于杨某根有坦白、认罪悔罪态度好等情节，对其判处死刑，可不立即执行。二被告人杀害被害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丧葬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误工费等费用，依法应予赔偿，鉴于二被告人的家属已代为足额赔付，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，不再支持。



陈某芬回到泸州指认现场时，向被害人忏悔 据新华社

细节

杨某根同意杀人有三方面原因

现代快报记者从一审判决书中获悉，杨某根同意行凶作案有三方面原因。

一审判决书显示，杨某根表示自己之所以同意与陈某芬一同杀死被害人，有三方面原因：一是他与陈某芬系夫妻，加上有了女儿，为了维护家庭稳定；二是修建新房时陈某芬出了35000元，还不了受害人的钱；三是陈某芬经常语言刺激，嫌弃杨某根穷、没出息、让人瞧不起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两人杀人后还将吴某萍身上的金器拿走，打了两个戒指送给杨某根父母一人一个，但后来两个戒指都被人骗走了。

扫码看视频

专访

受害人儿子：希望两人都判处死刑

从1997年被害人吴某萍失踪，到2025年商场楼顶花坛里的遗骸重见天日，中间隔了整整28年。案发那年，吴某萍唯一的儿子黄平刚满10岁。此后的28年，他一直在寻找妈妈的踪迹。

对黄平而言，1997年2月1日这一天，无疑是他整个人生的转折点。那天的每一个细节，他都刻在脑子里。

黄平回忆道：“在店里妈妈跟我吃完最后一顿饭才出去的，吃完饭以后，妈妈跟我聊了一会天，然后就说要出去一下，她穿着一件红色呢子大衣出去。从那天以后，我就没有妈妈了，所以我对那天记得是很清楚的。”

那时候的黄平刚满10岁，他只记得，妈妈出门了，或许跟往常一样，要不了多久就回来了。可那天等到天黑，商城里一家一家的卷帘门都拉上了，也没见妈妈回来的身影。当时，黄平的父母刚刚离婚，他选择和母亲一起生活。

母亲失踪后，10岁的黄平人生彻底转向。他不愿意一直寄住在亲戚家，一次次跑出门，用自己的方式寻找妈妈。

黄平说：“每天其实没有目标，就是漫无目的在路上一直走。有时候小孩子也想不透，为什么妈妈一下子突然就没了，她到底去哪里了？为什么找了这么久都找不到？其实有很多疑问。小时候我的想法也比较单一，我就想，你出去了我就去找你，我一定要把你找到为止。”

从吴某萍失踪开始，家人一直在想办法寻找她。28年来，黄平始终抱着“妈妈还活着”的念头走在找妈妈的路上，从10岁孩童走到了不惑之年。2025年6月12日，黄平和父亲从浙江绍兴赶到泸州，采集DNA做比对。结果出来的那天，他揣了28年关于“妈妈还活着”的信念，轰然倒塌。

黄平说：“只要她还活着，其实什么样的结果我都能接受。但现在这种结果，我真的接受不了。一下子就觉得，这么多年坚持的信念，我找妈妈的那份执着，一下子就塌了。”

更让他无法接受的是他一直苦苦寻找的母亲，就这样被埋在花坛里28年，在离当年的店铺只有几层楼的地方。

2026年7月10日，案件在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，据黄平回忆，庭审持续了六七个小时，也就是在这一天的法庭上，黄平第一次与两名被告人对视。

黄平说：“法官让我说说自己的想法时，我就当着全庭问他们，你们两个当年为什么害我妈妈？难道仅仅为了几万块钱吗？你们在杀害我妈妈的时候，难道没有想过她还有一个儿子，还那么小吗？”

28年，凶手换了名字、换了脸，却换不掉那桩罪。一审判决之后，面对现代快报记者的采访，黄平表示，自己对一审判决结果还是比较满意的，但他依然会请求检方抗诉。黄平表示，自己的诉求一直都很简单，就是要两人都判死刑。“我咨询过律师，即便杨某根被判死缓，按照他这个年纪，估计也不可能再出来了，”黄平称，“我希望两人都能判决死刑立即执行，向检方请求抗诉是我的权利，哪怕最终的判决结果和现在的一样，我也能接受。”



被害人儿子黄平 央视截图 扫码看视频